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8)

公告

委任監事會主席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監事會（「監事會」）已於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會議並形成決議，同意委任曹國強先生（「曹先生」）擔任本行第四屆監事會主席，任期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時止。

曹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曹國強先生，51 歲，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

曹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持有湖南財經學院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與陝西財經學院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6 月，曹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陝西省分行計劃資金處，歷任副主任科員、副處長。1992 年 6 月至 2005 年 4 月，曹先生歷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資金部總經理助理，招銀典當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深圳士必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管理部計劃資金部總經理，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計劃資金部副總經理和總經理。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曹先生任本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曹先生於 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擔任本行副行長。自 2009 年 10 月起，曹先生同時擔任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4 月起，曹先生在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掛職，任財務部總經理。

曹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公告日，彼並無本行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曹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行股東。

曹先生擔任監事會主席期間，將執行本行 2014 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津貼政策，不領取監事津貼，但將根據其與本行簽訂的服務合同取得相應報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補貼、職工福利費和各項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及年金。曹先生將與本行簽署服務合同。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振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及孫德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朱小黃先生及張小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哲平先生、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和袁明先生。